淡江時報 第 484 期

**本校與華沙簽訂姊妹約**

**學校要聞**

【記者劉郁伶報導】本校與波蘭華沙大學校慶當天上午十時卅分於驚聲國際會議廳簽署學術合作協議，並締結姐妹校。校長張紘炬及華沙大學副校長Prof. Wlodz-imierz Borodziej代表兩校簽約，本校創辦人張建邦及華沙駐台北貿易辦事處總代表諾瓦茨基（Mr. Tomasz Nowacki）亦蒞臨會場致詞。

　張創辦人在致詞時表示，華沙大學是淡江第六十六個姐妹校，兩校交流不僅促進彼此的學術合作，亦將促進兩國的合作。波蘭駐台北貿易辦事處總代表諾瓦茨基則笑著說，自己也是華沙大學畢業的學生，因此樂於見到雙方建立起學術合作的關係，並強調此舉有助於兩國人民的互相了解。

　此次與波蘭華沙大學所簽訂之學術合作協議書，主要內容包括教師學生圖書的交換，及共同舉辦學術研討會等。華沙大學預計最快將於明年二月，派學生進入本校就讀。

　此外，華沙大學副校長Prof. Wlodzimierz Borodziej及發展研究中心主任Prof. Woj-ciech Maciejewski亦，於次日上午十時卅分假驚聲國際會議廳，與各學院院長及歐研所師生進行學術交流。座談會由學術副校長馮朝剛主持，國交處主任陳惠美、理學院院長陳幹男、文學院院長黃世雄、管理學院院長陳定國、中文系主任高柏園、國際研究學院院長魏萼、歐研所副教授苑倚曼均出席進行討論。

　研究中心主任Prof. Woj-ciech Maciejewski對漢學研究特別感興趣，因此向中文系主任高柏園請教許多交換學生的問題，他並表示，華沙大學中有很多外國學生，許多課程都以英文授課，因此交換學生並不須特別學習波蘭文。

　歐研所學生洪凱殷則請問華沙大學副校長，像他這樣沒有收入的學生，如何負擔在華沙大學的學費與生活費。副校長Prof. Wlodzimierz Borodziej則表示，只要是淡江的交換學生並不須另付學費，而波蘭的生活費相當低廉，因此不必擔心。